

兼顾保护与发展平衡 守牢耕地红线

相关政策

前不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审议通过，正式向社会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依法划定、永久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在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粮食综合产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但在实践中，制度也显露出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更好兼顾保护与发展平衡，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办法》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质量为目标导向，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灵活性。

一是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同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并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情形，并明确了基本程序和相关要求。

明确优化调整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数量

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明确优化调整情形，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等地方反映迫切、有利于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情形需求。同时，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每年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

规范调整补划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各省规定做好统筹。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评估调整的，将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超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

例的，才能启动调整。

建立优化调整程序，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备案）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是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规则。《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针

对矿业用地的需求，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

此外，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需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办法》是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制度遵循。相关部门要抓紧抓实《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核心工作。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办法》作为政策法规宣传的重点，加强指导。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办法》。

延伸

刚柔并济，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整体质量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实至名归，必须是稳产高产的良田。”《办法》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首次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提供主要补划来源，将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6类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优化调整方面，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将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的地块、零星破碎地块

等调出，统筹落实补建。因地制宜，科学统筹储备、调出、补划，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整体质量，持续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兼顾耕地保护刚性和国家发展建设所需。《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一面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红线，一面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保障经济发展合理需求，《办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办法》遵循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的主旨，贯彻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要求，着力解

决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中的难点问题，构建更加科学合理、刚柔并济的管理体系，促进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核心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办法》落实落细，既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又使耕地保护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进一步端牢中国饭碗，增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底气。

（来源：新华网）